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审核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比较全面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8年度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。同意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